

10. 供应商为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西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的 院史馆及贵宾室、前厅文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院史馆及贵宾室、前厅文化建设升级改造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栋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3.9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95.5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广西栋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4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